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 2026 年 1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中播數據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2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8,326 99.7365%	22 0.2635%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且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為119,940,534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發出的有關供股之通函，Chi Capi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74%，其緊密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迴避投票，故可投票股份總數為59,082,715股。根據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的監察人證書，贊成票數為53,295,359股，22票反對。然而，Chi Capital及其緊密聯繫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53,287,033股，由於經紀投票指示溝通失誤，該決議案被投出無效果。若不計及該票數，則贊成票總數為8,326股，22票反對。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無其他股東因於供股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獨立股東曾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包括黃秋智先生、楊騰皓先生、胡蘭英女士、胡曼秋女士、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以及寄發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股份將自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楊騰皓先生及胡蘭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曼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